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辉 HH20250514WX 号



海辉律师事务所
HAI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融智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510-85225500 传真：0510-85225538 邮编：214128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佳丹、范晓瑜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金钩桥南路 55 号 1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杜军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0 万股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长杜军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2025 年重点工作等。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钱玲芝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核查意见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0-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游业承受着较大压力。2023 年旅游业复苏较快，营业收入同比疫情前 2019 年增长 45.98%，公司也实现了盈利。2024 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待游船人数 28.25 万人次，同比 2023 年下降 20.38%；完成旅游含税收入 2760.68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2.08%；净利润盈利 421.47 万元。为解决亏损问题，公



司提出以下持续发力的措施：2025 年公司将紧扣梁溪文商旅发展主题，全面提效破局，努力构筑旅游发展新篇章，树立以“游客需求”为中心的游线产品打造模式。一是依托梁溪区丰富的名人故居和博物场馆资源，结合成熟度较高的水上游线，串珠成链打造“人文梁溪”深度体验游产品。二是以惠山古镇三期建设和环城步道投用为契机，新增水上游线，扩大游船业务版图。三是古运河元宇宙游船沉浸式体验项目已投入运营，将古运河 VR 内容提升及设备调式，确保丰富的体验感。四是将开通环城古运河水上巴士日游专线；开通鼋头渚樱花专线、烟花专线；将运营赏樱线的游船升级为“水上咖吧”，助推美食与旅游的融合。五是以无锡第一支部为核心，将阿炳故居、钟楼结合起来，打造红色主题线路；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4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凤

经办律师: 朱佳丹

经办律师: 范晓瑜

2025 年 5 月 14 日